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于2018年7月18日(星期三)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此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富维伟世通1%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议案主要内容如下：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维公司”）拟转让持有长春富维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维伟世通”）的1%股权，该项目已经富维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批示：同意富维公司在产权交易中心以经备案后的评估价值为基础，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富维伟世通1%股权的意向，待评估报告确定后，再报董事会审批。

富维公司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、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，对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的富维伟世通整体资产进行了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。

1、 审计结果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11月27日出具了审计报告（2017第110ZC5081号），富维伟世通经审定后资产总额27,432.39万元，负债13,157.17万元，净资产14,275.22万元。

2、 评估结果

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出具了评估报告（东洲评报字【2018】第0480号），评估结果如下：

成本法：净资产14,275.22万元，评估价值14,679.28万元，增值率2.83%。

收益法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0,700.00 万元，增值率 45.01%。

3、交易方案：

富维公司按上述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计算，持有富维伟世通 1%股权为 207 万元。该部分股权拟进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，实际交易价格不低于 207 万元，受让方需以现金购买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富维公司继续持有富维伟世通 49%股权。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8 日